

梅江区适龄随迁子女申请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小学起始年级积分申请表（2026年修订）

受理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 与适龄儿童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监护人 身份证号码：_____						
家庭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适龄儿童：_____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						
类别	指标内容及分值	分值	申请人自评分数	学校复核分数	备注	
基础指标	文化程度 (12分)	研究生（硕士）或以上学历	12		申请人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提供其最高学历证书。	
		本科学历	8			
		大专学历	6			
		高中或中专学历	4			
		初中学历	2			
	职业资格或 专业技术资格 (12分)	高级技师、专业技术资格高级	12		申请人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提供其最高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技师、专业技术资格中级	8			
		高级技工、专业技术资格初级	6			
		中级技工	4			
		初级技工	2			
	合法稳定就业 (20分)	在市直或梅江区范围内参加社会保险的，每满1年积2分，总分不超过20分。	20			提供社保经办机构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外地转入社保、补缴社保不计算年限。
	合法稳定住所 (40分)	学校招生户口范围内：购房或自建房产居住的（不含公寓等）积40分；在合法租赁住所或其他合法固定住所居住的积10分。	40			提供不动产权证或土地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等。
		非学校招生户口范围内：在梅江区购房或自建房产居住的（不含公寓等）积10分；在合法租赁住所或其他合法固定住所居住的积5分。	10			
	投资纳税 (16分)	在梅江区投资设立个体工商户1年以上的积2分；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1年以上的积4分；投资设立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法人1年以上的积6分。	6			提供营业执照。不累加计分。
		近5年内（税款入库期），个人在梅江区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款每满1000元积1分，累计缴纳除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税款每满10000元积1分（个人缴纳的其他税款以经营实体中个人的出资比例计算）。总分不超过10分。	10			提供完税证明。
加分指标	户籍情况 (30分)	对2023年5月1日后变更户籍迁入学校招生户口范围的适龄儿童，但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招生户口范围内无合法所有权房屋的积30分。	30			提供户口簿。
	社会服务 (近5年内)	在梅江区内无偿献血每满200毫升或献单采血小板1个治疗量积2分，最高可计10分。	10			提供献血证明。（可父母双方累加计分）
		无偿献血行为发生在我区的无偿献血者并在我区成为中华骨髓库捐献志愿者积5分，成功实现骨髓（造血干细胞）捐献积10分。	10			提供相关证明。可累加计分。（可父母双方累加计分）
		在梅江区内参加志愿者组织的社会活动每满20小时积1分，最高可计5分。	5			提供志愿者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明。（可父母双方累加计分）
		慈善捐赠，每2000元积1分。接受捐赠的单位必须是政府认定的慈善机构。最高可计5分。	5			提供捐赠证明。
	表彰奖励 (近10年内)	在梅江区工作期间获得市委市政府或以上党委政府、省级或以上党委政府组成部门表彰奖励的，每次积10分。 在梅江区工作期间获得区委区政府表彰奖励的，每次积5分。 获得我市其他县（市、区）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每次积3分。	10			不同级别表彰奖励分值可累加计分。
	科技创新 (近10年内)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专利权人、发明人每获得1项积10分。多人共有专利的，专利权人、发明人所得分数按10/（人数+1）计算。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人、发明人获得1项积7分。多人共有专利的，专利权人、发明人所得分数按7/（人数+1）计算。 获得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权人、发明人获得1项积4分。多人共有专利的，专利权人、发明人所得分数按4/（人数+1）计算。	10			如为第一专利权人（专利权人、发明人）的，加计一份平均分，即得分再“乘以2”。 专利权人和发明人为同一人不重复计分，多项可累加计分。
	其他	如适龄儿童其亲兄弟姐妹为本校在校生，可加10分。	10			不累加计分。
对获得专项工作荣誉的申请人，由学校自行研究加分，最高可计3分。		3			不累加计分。	
合计						
申请人声明以上材料真实并签名确认：_____		学校审核人签名（学校盖章）：_____		学校审核日期：_____		
注意事项：1. 本方案含基础指标项目（100分）和加分指标项目。2. 指标中没有标明年限的，无年限限制。3. 收取的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申请人所交材料必须真实，如果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取消其申请资格。4. 此表由学校存档，学校还需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复印件按顺序装订。5. 申请人留存受理回执。						